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10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吴清主席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3
- ◆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座谈会 7
- ◆中国证监会在沪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 8
-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接管和合期货事宜答记者问 10
- ◆证券公司试点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落地助力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12
- ◆证监会同意原木期货和期权注册 13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举办舆情管理培训 14

【 监管执法 】

- ◆ 辖区从业人员违规发送个股预测或建议信息被采取警示函 15
- ◆ 辖区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被采取警示函 15

【 监管案例 】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6
-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9

【监管要闻】

一、吴清主席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2024年11月19日)

尊敬的陈茂波司长、余伟文总裁，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这次盛会，北方已经入冬，香港还温暖如春。三年来，峰会从无到有，从初创走向成熟，已经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盛会。峰会每年都提出重要的主题，今年的主题“在变局中前航”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刚才何立峰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对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深化内地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会同相关方面共同抓好落实。借此机会，我就内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作个介绍。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决策部署，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资本市场企稳回升，展现出较强韧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突出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今年以来，我们先后出台“支持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

策措施，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支持优质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目前，战略新兴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数量接近 2700 家。今年以来，全市场并购重组约 3000 起，9 月份“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已有 260 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资产重组事项，新兴产业成为并购重点领域。

二是突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我们督促上市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高透明度和经营治理水平，出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支持通过分红、回购等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截至 10 月末，A 股上市公司已公告中期现金分红 6441 亿元，新增披露回购方案 1360 单，数量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三是突出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今年 9 月，我们会同中央金融办出台了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的堵点痛点，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同时，稳步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等改革，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特别是指数化投资。权益类 ETF 规模今年已先后突破 2 万亿和 3 万亿元大关，发展势头良好。

四是突出严监严管，净化市场生态。针对财务造假顽疾，我们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快构建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强化立体化追责。今年前 10 个月查办相关案件 658 件，罚没款金额 110 亿元，超过

去年全年。同时，充分考虑 A 股市场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实际，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规范发展，对股份减持、量化交易、融券及时完善制度规则和监管措施。

五是突出增强各方政策合力。在中央政府领导下，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度的政策利好和政策工具，稳定投资者信心。我们会同人民银行快速推出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目前，互换便利首批 500 亿元操作已经落地，超过 12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回购增持再贷款。

总的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国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变化，投资者预期明显改善，A 股、港股和海外中国资产交投活跃。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促稳定，着力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加快形成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和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抓紧健全强监管、防风险的制度机制，多举措强化投资者保护实效，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竞争力和内在稳定性。我们相信，随着一系列增量政策举措逐步落地、加力见效，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资本市场长期向好的底层逻辑将更加稳固，也将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大局。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坚决落实国家关于金融开放的总体安排，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产品和机构双向开放，有力地促进了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稳定。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将锚定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一是保持境外融资渠道畅通，进一步提升境外上市备案效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二是继续拓展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沪深港通标的范围，拓展存托凭证互联互通，吸引全球中长期资金。三是深化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商品和金融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更好满足国际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选择和风险管理需要。四是深入开展证券期货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持续加强与国际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切实增强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不断提升外资机构来华展业便利度。香港是内地资本市场连接全球的重要桥梁纽带，中国证监会将以今年4月发布的惠港5条措施为抓手，持续深化两地务实合作，全力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也热忱欢迎全球投资者把握机遇，更加积极投资香港和内地市场，更好分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谢谢大家！

二、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座谈会（2024年11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近日在上海召开两场行业机构座谈会，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负责人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今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特别是近期我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积极效应正在持续显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的韧性。随着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和条件。同时，与会代表围绕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与制度规则，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用好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吴清强调，证券基金机构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源

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作出的重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更好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关键纽带作用；加快提升投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有效服务投融资等各方需求，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提高内控和治理水平，履行好合规把关责任，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助力市场平稳运行；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对标对表“五要五不”的要求，合力塑造良好行业文化；要跳出行业看全局，更加积极参与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主动建言献策，抓好制度落地执行，共同保障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证监会有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三、中国证监会在沪召开国际顾问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第 21 次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召开。顾委会主席霍华德·戴维斯先生、副主席史美伦女士等 16 名顾委会委员和特邀嘉宾，以及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副主席李明和上海市副市长解冬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中央金融办、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

局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中国证监会机关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和会管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题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双向开放，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与会代表围绕“全球大变局下中国资本市场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和“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如何稳妥有序推进中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双向开放，更好地吸引外资长期投资中国”等三个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研讨。

委员们积极评价中国政府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与政策定力，认为过去一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在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委员们高度关注中国政府近期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和存量政策的优化，认为相关政策举措意义重大、令人鼓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改善国际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预期，提振国内外投资者对A股市场投资价值的信心，推动资本市场回升向好。委员们高度评价中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的积极进展与成果，建议进一步完善高水平制度型双向开放的规则与制度，完善便利外资投资中国的措

施，增强政策制定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强化与国际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此外，委员们还就如何进一步深化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发挥资本市场在支撑科技创新方面的作用；如何进一步健全投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养老金等长期资本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如何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股东回报和公司治理水平；如何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如何培育壮大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耐心资本，深化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咨询意见与工作建议。

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外金融监管机构前官员、金融机构高管和知名的专家学者担任委员。顾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和监管经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促进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与有益经验，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四、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接管和合期货事宜答 记者问（11月15日）

**问：为什么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
实施接管？**

答：鉴于和合期货公司治理混乱，管理失控且情节严重，为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有关规定，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实施接管。

接管目标是保持和合期货的经营稳定，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接管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限届满确需继续接管的，可依法决定延长接管期限。

问：接管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自接管之日起，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和合期货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停止履行职责。同时，确定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为托管机构并成立托管组。接管期间，接管组及托管组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客户资金安全，继续保持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和合期货期货经纪等业务照常经营，客户期货交易不受影响，客户资金转入转出正常进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各类业务合同继续履行。和合期货的客户资金、资产安全完整。期货客户的保证金、客户权益按规定纳入全市场期货保证金监控系统的监控。

问：客户资产是否安全？

答：目前，和合期货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资金、资产安全

完整。和合期货期货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和合期货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受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监控。和合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持有的期货资产按规定由期货交易所管理，资产安全充分保障。

问：期货行业整体情况如何？接管和合期货对期货行业有何影响？

答：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全国共有 150 家期货公司，分布在 29 个辖区，今年 1-8 月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3.86 亿元，净利润 52.56 亿元。总体来看，期货行业整体运行规范，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和合期货因公司治理混乱、管理失控被实施接管，属于个案情形，对其接管是为了保持和合期货的经营稳定，防范风险外溢，更有利于期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稳妥推进接管相关工作，切实维护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证券公司试点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落地 助力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2024 年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公告，招商证券、广

发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财富、国投证券、中信华南、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兴业证券等 14 家证券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制度优化安排，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香港证监会密切配合，稳步推进证券公司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经过系统性评估和验收，14 家证券公司完成了业务和系统准备，成为首批试点开展“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这 14 家证券公司将与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合作，服务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需求，助力推进粤港澳区域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单位持续跟踪、评估试点效果，不断完善证券公司“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

六、证监会同意原木期货和期权注册(2024 年 10 月 25 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原木期货和期权注册。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原木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举办舆情管理培训

近日，宁夏证监局邀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专家举办题为《资本市场舆论引导——行业声誉维护与舆情管理》专题培训，围绕全媒体时代新闻传播特点及规律、舆论引导政策要求、资本市场舆论环境及行业声誉管理现状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和交流。会议要求各经营机构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

【 监管执法 】

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刘毛因在从业期间，存在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客户发送个股预测或建议信息，且未向客户提示潜在风险的行为，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对个别投资者未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问题。孙文涛、王鲲鹏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合规风控工作，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宁夏泰昇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文涛、王鲲鹏被宁夏证监局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9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要求。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在个别基金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人揭示风险。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9 月，李某羲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10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依照有关行业标准，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时未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未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监管部门；公司现行相关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完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0 月，某期货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有效控制交易风险、询价管理不到位、部分

重大投资决策依据流于形式、部分资管产品同日反向交易缺少决策依据等问题。许某旺作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姚某宾作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和相关资管产品的投资经理，刘某伊作为相关资管产品的投资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许某旺、姚某宾、刘某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10 月，迟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10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未充分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行；二是存在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10 月，某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在 2022 年对某期货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使用负债资金增资入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10 月，某证券公司作为某公司的主办

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实际控制人陈某新在2020年至2021年多次占用资金的情况，未能有效督导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罗某琳作为证券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专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罗某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二是客户经理从事回访工作。三是部分网络直播未报备也未进行合规管控，向客户提供的部分投资建议缺少合理依据，留痕记录不完整。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10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在管产品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10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三是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10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规定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二是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0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的相关资料。二是未及时填

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三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10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公司未对某基金产品开展风险评级。二、公司某基金产品于 2023 年 4 月投资某科技有限公司，至检查日该科技公司股东信息尚未实现工商登记变更。三、公司未按要求向投资者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四、公司未获取某基金产品投资者相关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11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管理人有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投资者适当性资料保存不完善，基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等情形。孙某君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孙某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11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管理人有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不准确，基金投资决策等资料保存不完善的情形。依规，监管

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